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是对部分现行会计核算办法的补充完善，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概述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及工程总包转型核算需要，公司对会计核算办法中存货、建造合同收入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补充完善。

二、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的具体情况

1、修订条款

修订前:

第九条存货的确认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修订后：

第九条 存货的确认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工程施工、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新增条款

在第二章第十条后，增加一节：

第十条 存货的计量

（七）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下“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列示，反映建筑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项目下“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目列示，反映建筑施工合同未完工部分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

在第十三章后，增加建造合同一章：

第十四章 建造合同

第六十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建造承包商，下同）建造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六十二条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第六十四条 合同收入

合同收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 （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 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成本的款项。索赔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
- 2、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客户同意支付的额外款项。奖励

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3、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4、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十五条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应当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合同的直接费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耗用的材料费用；

（二）耗用的人工费用；

（三）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四）其他直接费用，指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应当冲减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不包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六条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 2、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的概预算，由公司 EPC 项目管理部根据招投标预算书标的情况，预算工程总成本，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当期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第六十七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第六十八条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第六十九条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七十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建造合同有关的信息。

除上述修订外，原《会计核算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会计核算办法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是对存货、建造合同收入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不会影响本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实施此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可以满足公司的行业特征、生产经营及工程总包转型核算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修订后的会计核算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是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补充完善。实施此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